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巨新材”、“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2月25日与优巨新材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2月26日完成辅导备案对优巨新材公司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辅导时间从《海通证券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签署日2021年7月13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优巨新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林增进、高宇安、肖瑶、陈曾昊、梁昊为5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优巨新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林增进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优巨新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优巨新材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
3	黎昱	董事
4	马春寿	董事
5	赵建青	独立董事
6	雷丽玲	独立董事
7	李兵	独立董事
8	罗志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胡三友	监事
10	黄文刚	监事
11	马俊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谭麟	副总经理
13	张志祥	副总经理
14	曹利萍	副总经理
15	颜一琼	财务总监
16	叶新棠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17	石华山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尽职调查

（1）进一步收集整理公司业务技术、财务税务、关联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通过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通过持续收集公司业务及财务相关资料和凭证，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深入的核查与分析。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系统梳理，督促企业提高财务规范性。

2、中介协调会及专题讨论

辅导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提出规范建议。

3、协助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 辅导机构帮助公司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发行人了解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要求，协助发行人了解并完善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2) 辅导机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业务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杜绝会计虚假、审批流程缺失等不规范行为。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着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的学习和总结辅导工作进行，主要包括：

(一) 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专项核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对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持续整改规范，提升公司财务规范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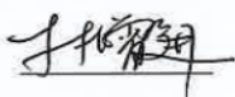
(二) 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 总结当期辅导工作，继续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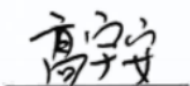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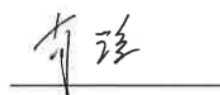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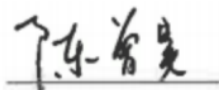
林增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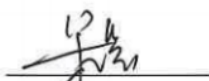
高宇安



肖瑶



陈曾昊



梁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2021年9月30日